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09:30

貳、地點：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曾靜宜

肆、出席委員：

邱文達委員（張秀鴛代理）

張瓊玲委員、林春鳳委員、羅燦煥委員、張錦麗委員、

伊慶春委員、王如玄委員、薛承泰委員、王秀芬委員、

葉德蘭委員、劉怜君委員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第 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人身安全組前(第 5)次會議、性平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發言紀要：

張瓊玲委員：

一、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是不是有讓警察在執法的時候，更有充沛的資源來改進其他配備，據了解，和交通部的權責有關，但是依據警政署表示雖然有百分之一分配於內政部警政署，但從來就沒有分配到，所以乾脆建議刪除，想知道警政署的態度是如何，可否說明。

二、警政署應該要協調主計總處，是否有相對的預算科目，

就我所了解，警政署所有執行的預算都是不足，那就看警政署要不要，因為各單位都願意配合。在這個會議中就可以解決。

- 三、有關於軍警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是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這個問題，建議內政部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唯獨沒有看到內政部往籌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方向來進行的回應？此案應繼續列管為宜。

張錦麗委員：

- 一、防暴聯盟關切「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刑外，其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這個提案已經非常久，據衛福部表示每年不論是犯 22 條之 1 或 91 條之 1，一年至少有 50 個性侵害加害人，要進入處所治療，這是你們跟法務部共同評估出來約有 50 個，你們說希望擴增 56 床，那這 56 床你說 3 月 28 號已經發函給台中市衛生局，也就是說進度一直都卡在那裏，他們也有困難，台中衛生局也有困難，此問題要積極去協調，包含法務部、衛福部心口司，衛生局等，如果只是發函，那問題還仍然存在。這問題從去年或前年就一直產生到現在，除了智能障礙、精神疾患跟精神違常，還有戀童症，上星期 4 月 6 日中國時報報導，沒有床位跟處所所造成的後遺症，有一個性侵害犯他不是假釋出獄（報導錯誤），那是保安處分的假釋，可是判決書上面法案就寫的很清楚，因為桃療只能處理精神疾患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治療，即刑後強制治療，但因加害人是連續性侵犯，而且是再犯很高併戀童症，根據過去紀錄他是高危險再犯，桃療沒有能力處理，只能用加強社區的監控，換句話說，這個人放出來就把他放在社區裡面，然後加強監控，那法務部怎麼辦？就只好給他戴電子腳鐐，但是電子腳鐐的效果很有

限，他就在這個過程連續又犯了兩個性侵害的案件，因報案黑數很高，床位問題一直卡在那邊，顯示積極協調度都不足，我們不能推給地方，中央須協助處理，否則後遺症是不斷的讓這些高危險群再犯，他沒有地方可去就不斷的回到社區，即使回到社區你的監控也不足，我建議對於要出監獄的這些人，法務部一定要做很清楚的評估，而且要做分類，哪些是高危險的戀童症不斷再犯的，哪些是精神疾患，哪些是智能障礙的，哪些是所謂人格違常的，一定要嚴格控管，且法務部一定要有資料，加上強制處所不足，這是法務部第一個要做的，第二個是處所，就了解還有5個人在社區趴趴走，請問有無加強地方對他們的監控？地方做了什麼努力？心口司、法務部了解嗎？另外智能障礙因治療性很低，不可能放在這些身心障礙教養醫院裡面，也不能歸責於社家署，法務部必須提供相關的處所，心口司提供醫療團隊。如中國醫藥學院的團隊可以進駐，非只靠某個單位就可負責，這是整合性的議題，一定要積極做些事，我們必須要在這個列管裡面看到一些進展。

二、這個工作很困難最重要的是如何整合，包含還要整合地方及人員，遇有爭議，才有負責處理的單位，事情才有進展。可能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單位來做整合及協調，那目前看起來，法務部和衛福部都不願意負責做頭，因為他們都覺得他們都有困難，而且分屬兩個法。

三、針對「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議題，衛福部建議或可修正現行的相關法令規定，來強制規範其接受戒癮治療請問是由誰負責？酒癮和家暴及高危機的的關聯性為六成，一般的個案是三成，這是個大問題，衛福部是要修正相關的法令規定，提出一個行政院的版本嗎？還是建議那一個部會負責？

葉德蘭委員：

大家都是要在等修法之後，那修法的期程其實難掌握，想提醒一件事，就是在性平法有這個法之前，其實已經有學校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更積極的做法，應請法務部亦應納入。

薛承泰委員

- 一、因為警專、警大二校已做了它該做的事情，可以解除列管，現在要追蹤教育部修法的進度，一旦修法通過的話，內政部是其上級單位，必然要成立委員會，下次的會議請教育部做修法進度的報告。
- 二、當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還沒有通過的時，請管控教育部之進度。

羅燦煥委員

- 一、這兩個案子基本上是要採積極作為或依法行事，積極作為事實上沒有性平法之前各校都已經成立了一些兩性平等委員會等等，內政部如果願意積極作為的話，不一定要等到這個性平法修法，因為修法的時程很難抓，若學校已經有在運作的話，督導單位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如果學校的首長校長有這樣的行為的話，那也是內政部負責。
- 二、現在內政部說目前無法源依據，不能夠成立一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要有一個替代的機制。矯正署管轄矯正學校，它是一個住宿型的學校，如果說當事人對矯正學校的處理不服的話，他往上主管機關一定是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是你這個到上面後，是誰要來處理，以上這些問題好像都不是非常的清楚，是不是給相關的部會再考量一下。

王如玄委員：

- 一、內政部及法務部所屬的這些學校，因為不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範圍之內，它就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案件。所以如果是機關團體首長或負責人為行為人，那就向地方的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們的社政單位提出申訴，簡言之，我們的現行法令裡面，雖然內政部及法務部所屬的這些學校沒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但是絕對可以找得到法令來做處理，實務執行上面是沒有問題的。
- 二、但因為我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較喜歡，因為它可以規定後較為詳盡、處理的更好，所以我們希望他將來修法就直接由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處理。我們本來很期待這三個性騷擾相關法律可以整合，但有技術上的困難，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比較細緻，按照這個來做，就會比較妥當，教育部應會積極修法，內政部及法務部所屬的這些學校為了因應將來的整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應再針對內部處理要點做一個整合並檢討有無扞格之處。
- 三、民間團體並不會認為說經過強制治療之後，這些人就百分百出來之後不會再犯案，不然就不會有一個三振法案針對戀童癖三次再犯的話就終身監禁，治療有一定之效果，但我們不敢保證一定有百分百的效果，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針對可以強制治療，只是病床不夠，所以回到這個問題來做處理。
- 四、我可以理解中央政府，不管是法務部還是衛福部，要去找病床，現在看來地方政府會有一些困難，報章雜誌看到會有地方民眾的反彈，比如垃圾掩埋場等台灣民眾有需要，但都不要設在我家，重點是還是得去協調解決，中央政府不可以不處理。若地方有反彈，也是要去協調作解決，而不是就讓問題停擺在那裏，我

們是否可以採取更積極的作法，去協調與解決才會有進展。

林春鳳委員：

相信法務部和衛福部已經都很努力，應該給他們掌聲，但是悲觀的一個想法就是都沒辦法改變，不是說關了人，或治療了，一定就不會再犯，既然遇到了這個問題，那我們可以往科學的方法，針對人的行為做一個有效的改善，不追求到零境界，但希望可以降低社會的威脅及弱勢婦女的壓力，所以剛衛福部有提到希望可以增加南部和北部的治療處所，這在經費可能會有很大的負擔，但針對這些犯罪人，他們一樣也是人，他們也是希望可以回到自己的家、社區，回到正常的生活，但目前只有台中的療養醫院，我贊同衛福部的未來願景，縱然有很大的困難，但仍要同心協力以有效的方式且擴充療養的位子，讓社會可以更加溫馨，且這些人不一定一分為二就是壞人，在他的行為改變或治癒以後，他和我們一樣都是兄弟姐妹，所以希望我們可以集思廣益，找出更好的方法，增加更多的資源，在多處設置這樣療癒的機構。

薛承泰委員：

- 一、性侵犯要做治療的問題，就是培德醫院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治癒率很低，再犯率很高。我建議可以參考國外經驗，再加入本土特色，可先以三到五年的近期評估，請相關部會評估可能會被放出來的性侵犯而去做統計對應。
- 二、此案可送到會前會，且要持續列管，主席之建議也可並行，即便培德這樣的案例，讓大法官會來裁定是否違憲，那相關的主責單位，總要有 A 案或 B 案，萬一大法官裁定是違憲，就有備案。

衛生福利部：

- 一、針對家暴事件相對人酗酒的策進作為，從 95 年就針對高風險家庭及家暴加害人及相對人的一些酗酒問題積極推動酒癮戒治處遇的方案，仍持續辦理，也發現國內對相關酗酒行為，除了酒駕以外，好像比較沒有相關的刑責規定，目前所服務的對象主要以戒癮家暴對象為主，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個案都是因為它有家暴保護令的約束，如果沒有依規定接受戒癮治療的話將會被依違反保護令論處，為提升這些個案照護的醫療，也研議透過高危機平台的個案，報出來有戒癮的相對人，會比照現行精神照護的管理模式，只要是酒癮的相對人，我們會請地方公衛護士跟訪視員分級的訪視，若要全面推動，我們建議可能在法令上要有配套措施，目前醫療資源均有建置，只是在沒有法律的約束之下，我們很難要求比如高風險家庭的個案或酒駕的個案，來接受我們酒癮的戒治服務。
- 二、針對第 22 頁前次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國內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的規劃建置與業務推動的狀況，心口司於 7 月 23 號成立後，積極在籌劃如何推動強制治療處所的申請設立，經過 10 月的開會後初步研擬，因培德院所所收治的加害人大概可區分為三個類型，即是合併有精神疾病診斷者，智能障礙者，及一群所謂人格違常的個案，考量現行培德醫院的床位數，因為精神疾病跟智能障礙個案，如果沒有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可能會造成培德醫院的床位利用沒有辦法流動，於 10 月開會決議決定採取分流政策，也就是合併有精神診斷的個案，建議把他移送到相關的精神科醫院，移送到精神科醫院的目的是因為一來這些受處分人合併精神疾病，另外精

精神科醫院之前也曾經有治療過合併有精神疾病的監護處分的受刑人，所以我們覺得把精神病患的個案移送給精神科醫院，似乎會比較妥當，讓培德醫院的床位數利用也比較活動，已協調四家精神科醫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四家我們部裡面評鑑合格的精神科教學醫院申請成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到 4 月份為止，也陸續移送 4 位受處分人到凱旋醫院跟草屯療養院接受治療，針對智能障礙的部分，曾經和社家署及相關單位做研議討論，確實依部裡面的教養機構的收置量及配置人力來看，似乎也沒有適當的空間可以來收置這些合併有性侵害罪的受處分人，曾經至新北市的八里療養院還有愛心療養院去評估，因為難得國內有精神科醫院跟教養機構連在一起的，我們也嘗試去現場評估是否有適當空間來收置，但是似乎有些困難，不過有關現行收置在培德醫院智能障礙的個案，責成中國醫藥大學，延攬具有身心障礙、特教專長的專家學者進入處遇團隊來提供適當的照護，針對比較多數的人格違常的個案，和矯正署協調建議可能要留置在類似培德醫院的高密度、高規格的矯正機關的附設醫院裡會比較妥適，有鑑於之前矯正署在台中監獄的外圍有擴充的計畫，礙於社區民眾的反彈，後來擴充計畫案就終止，因此矯正署也利用台中監獄適當的空間來做擴充計畫，這個計畫已經報到台中市衛生局，部裡面是醫療機構的中央組合機關，所以我們有在積極跟台中市衛生局來做協調，希望台中市衛生局能夠考量台中市以及鄰近彰化、南投、苗栗這三個縣市，他們都具有相當多的個案，甚至有 1000 多個處遇計畫的個案，我們統計起來大約有 100 多位屬於中高再犯危險的個案，建議台中市衛生局可以考量台中市以及鄰近縣市的需

求，針對台中監獄培德醫院的擴充，能夠來做適度的支持，如果這個案子能夠通過，短時間之內可以稍微緩解受處分的受刑人強制治療處所的不足。

三、我們處理的 50 位受處分人，評估合併有精神疾病及智能障礙的個案，大概佔 50 個受處分人的 10-15%，絕大多數受處分人他人格跟行為上的問題有關，如果依照性侵害防治法或者相關處遇辦法裡面的規定，要治癒到他再犯危險的降低才可以停止治療，實務上會有些困難，會有一定比例的個案，可能會一直留在這個強制治療處所裡，目前留置在培德醫院裡最長的個案大概已經治療了 4 年，那這個再犯危險的降低是由評估小組的共同決定，評估小組裡面的委員組成包括精神科醫療的團隊、犯罪防治的專家，大家共同由這個處遇團隊決定是否要釋放到社區，執行 4 年後，發現所謂的再危險降低應該不是說這個人離開處所後，永遠不會再犯，這是不可能的，在外界環境的刺激或誘因之下，確實再犯危險又會提高，我們一直會認為說再犯危險降低的評估應該是跟他之前入處所的狀態來做一個比較，又擔心他回歸到社區又有再犯的可能，所以在目前性侵害防制法的修法上面，或相關的會議裡面，正研議是不是針對這一群離開強制處所的個案，應該要搭配現行保護管束的個案的一些配套措施，比如科技設備的監控，讓這些個案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以後，再犯危險性降低，再來搭配社區嚴密的監控，及科技設備的監控，定期到警察機關做登記報到，加強社區處遇的密度，這樣子的話才有辦法去解決強制治療處所不足的部分，否則 104 床擴充以後，可能在未來的 3-5 年，還是會面臨到培德醫院滿床的狀況。

四、經和台中市衛生局溝通，衛生局局長也很認同培德醫院

要適度的擴床，否則發生須要強制治療處遇的個案，會因無床位，究責台中市政府，因事涉地方政府權限，而且當初為什麼會把它設計成附表六的特殊病床，就是說特殊床位數其實是不受當地資源的控制，就是說你可依照實務上的需求一直成長，一般精神病患的急性或慢性病床，就會依照當的人口數而有一些限制，在最後的關卡會在市政府，因擔心碰到社區民眾的反彈，所以他必須專案，因為他也怕送到一審會會出問題，因為一審會是民間的團體委員所組成，那民間委員的考量可能會跟我們醫政的考量不太一樣，所以衛生局願意在境外協調承擔責任，但可能還是要經過胡市長的同意，不然又會演伸到上次社區民眾的反對，當初胡市長有兩個建議，第一是設在監獄裡，這個目前我們已經做到了，第二是台中市的個案一定要優先收置，且和矯正署協調，是不是在台南六甲的國防軍監，一旦法務部收回，建議法務部是不是在六甲軍監來籌畫南部強制治療的處所，那桃園地區桃園的台北分監目前在收女子精神病的受刑人，我們也請法務部來協調是不是可以採草療分監的模式，把它移撥給桃園療養院，直接作北區強制治療處所，部內和法務部都有做持續的溝通和協調，另外關於目前放出去的5位個案，包括桃園有2名，其中一個合併有精神科的問題，我們也積極協調桃療來做收置，那雲林縣也有一個個案，也收在精神科醫院，所以只要他有精神疾病的問題，原則上就請醫院來評估可以收就收，那至於說沒辦法收的在社區的，我們要求地方政府以高危險狀態一定要至少每個禮拜做社區的處遇，協調警察機關每天做查訪，注意他再犯的危險狀況，因為我們發現其實有些受處分人他當初會申請強制治療，可能是因為它刑期過短，導致他在獄中的處遇沒有辦法完成，為了怕

他在社區再犯，就申請強制治療，也有碰過這些狀況，所以目前在社區的五個人，不管部裡面還是法務部，均採個管方式監控。

五、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於 100 年時，主計處同意內政部將所編列預算，組改後預算編列在衛福部，由衛福部委託法務部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的 78 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2 條之 1 強制作業辦法，皆是規範刑事保安處分的強制治療跟民事的保安處分強制治療處所，本部建議法務部修法，因為一樣在執行強制治療，不要因為刑事與跟民事之分，而分成兩種不同的處所，一個要醫療機構，一個是其他處所，會造成未來指定處所的困難，建議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部分應適度修正，讓兩類對象的治療處所相同。

六、現行的保護令要令相對人來接受戒癮治療的話，實在很難說要他來接受戒癮，之前也曾經有提過說，利用像是菸捐，有提一個酒品健康捐，之前也曾經提過比較類似的法案，是透過酒品健康捐的一些費用，提撥一定的比例從事戒癮，目前法案也還沒有通過，原想透過這些保護令的申請，或其他相關的一些法令相關的規定，比如說像緩起訴金的運用，像交通罰金的運用，可是這目前這些罰金的運用的，我們並不太清楚說酒癮的個案適不適用，若可行的話，現在已經指定了的 100 多家酒癮的醫療機構，只是說比較沒有強制力的狀況之下，成效似乎只有在家暴的加害人部分，稍微比較具有成效。

法務部：

一、培德醫院的擴充病床案，我們在 3 月 28 號已經函報給台中市衛生局，如果他有核定下來准我們擴充病床，短時間內可以解決病床不足的問題。培德醫院主要是針對收容人的重病和急症的醫療來設病床，現在則是

分一些給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56床是增加給刑後受處分人。

- 二、目前這四家醫院是以有精神疾病受處分人為主，因為考量這些精神違常的個案如果放在醫院裡，確實會造成醫院管理的困擾，因為他本身會有挑戰醫療團隊的問題，目前以四個個案來看，就有一個個案一直在挑戰醫療團隊一些治療的作業，建議培德醫院雙向轉診，如果個案評估有精神病的狀況移到精神病院，若病情有比較緩解，開始出現一些行為上或人格上的問題，我們就會適度把他轉送到培德醫院那邊，如此床位才會流通。
- 三、關於衛福部所提軍監部分，因為軍監都較老舊，且無多餘之人力和經費，且收置強制治療處分人要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來建立，且如果重建勢必會和在台中興建強制治療處所遇到的問題一樣，為什麼主席和委員都認為為什麼法務部和衛福部做這些努力，結果還是不令人滿意，強制治療在修法的立法理由，提到很重要的概念：不是治癒的概念，而是控制的概念。只有設法降低再犯危險，就可再讓他適應社會的生活，當然各界都希望這些性侵犯都把他關起來，不要放出去最好，但不管刑期和強制治療再長都有期滿的一天，沒有任何人可以保證他出去不會再犯，也不能他關永久，若都不放出去，人數一定會長期累積增加，再多的床數都是不夠的，因此仍會和衛福部持續努力。
- 四、強制治療根據保安處分的規定必須在醫療機構，如已經期滿就要出院，所以這一點是我們在和衛福部協調的，另外有提到併監，如果保安處分期滿，我們是不能再把他放在監獄，我們也是很認同大家的關切，畢竟也不能讓高危險的人在社區跑來跑去。
- 五、培德醫院性質是醫院，已有人向大法官提釋憲案，這部

分以後一定會被拿出來檢視，如果以後大法官說放在培德醫院是違憲的，要如何因應，我們也是要兼顧人權。

六、刑後強制治療的法源依據有二，一個是刑法 90 條之 1，一個是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之 1，其治療方式的定性上是不同的，刑法 90 條之 1 它是一個保安處分的概念，保安處分是檢察官在指揮執行，但是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它在定性上是民事的監護處分，這個部分主責機構是衛福部，所以強制治療這個區塊上衛福部與法務部都是一個主責的單位。

行政院性平處：

此案性質已經比較像討論案了，就是可能要請法務部跟衛福部，把它就是變成討論案的型式。

警政署(交通組)：

一、道路交通違規罰鍰部分，最主要是罰鍰的分配運用是規範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的第 2 項，提撥一定的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在 90 年修法時，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也訂定了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在當時協商的過程中，我們是希望能夠分配百分之一給警政署，統籌來辦理長期性、連續性、全國性、一致性的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專案工作、交通執法裝備、場地…等等的規劃，還包括交通執法工作及績優單位的獎勵及交通執法的作業電腦化等等的作業經費，辦法訂完後，有報給行政院希望這一筆罰鍰收入的分配能夠專款專用，以基金的方式運作，當時行政院並未同意，仍要我們依照年度預算來編列，要整個行政院給內政部的額度以及內政部給警政署的額度裡面，無法依照整個全國的罰鍰來做這個百分之一的提撥，也未明確介定。警政署這項預算，一直也從 90 年維持到現在的大概交通執法的經

費約 1,100 萬左右，那這一個部分當然是說在整個財政的運用上，各級的主官都有他的考量，目前也就盡量就這部分來做，但是針對防制酒駕工作，由中央到地方，不遺餘於力地將相關的經費、能力和裝備，一直投注在酒駕的防治，最近幾年酒駕的死亡人數，也降低到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左右，至於說經費夠不夠、裝備夠不夠，老實說，這是一定不夠的。

二、曾向主計單位反應，百分之一其實都已經列在年度預算額度裡面，沒辦法在特別提撥這個專款專用的百分之一給我們，像現在交通執法的罰鍰，一年的收入大概 160 億，那如果百分之一就 1.6 億了，要專款專用，但是現在給我們分配，照交通組的經費一年才一千多萬，並無法特別提撥百分之一權利基金給我們運用。

三、我們對於這個分配給警政署這百分之一辦法寄予很大的期望，也報到行政院去，結果行政院不只沒有給，而且回來的文結果是說這個部分叫我們不要再報了，這個部分能夠提到大會去做決議的話，那當然我們還是願意，就每年這一億 6 千萬、一億 7 千萬這個部分來妥善運用於交通執法，不管是裝備或是教育訓練的規劃。

交通部：

針對有關現行收繳罰鍰的部分，我們訂有辦法，各機關收繳之後的分配，我們都是依分配比例去處理，警政署的代表又有說明這個部分，希望由我們編列百分之一，可供警政署去做運用，但是也就像他剛剛有說，像歲入歲出編列的預算的情形，沒有辦法編列，所以我們公路總局還有相關處罰機關收繳之後，沒有對應的一個窗口可以匯進去，所以這個錢我們當然就是直接繳國庫，由國庫去做統籌運用。

主計總處：

關於警政署獲配百分之一罰款的問題，就目前我們的歲入預算，其實並沒有編列到這一塊，那如果說交通部評估後認為百分之一是可以撥入到警政署預算的話，那我們觀其成，那應該先請警政署跟交通部就歲入的分配做協商，主計總處配合幫忙編列這筆預算。

教育部：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情況，尤其是委員關切的這個內容，就是軍警校院，甚至還有擴及過多的像是矯正學校等等，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在修法進度當中，我們已經有把它列入在我們這個修法的草案裡面，就是說針對校園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那我們在這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的部分，是上開這些學校，軍警校院得準用我們第 4 章相關的規定，公聽會在去年年底結束，後續還有很多民間的意見，目前由修法小組在做一個針對民間的意見做討論、預計在今年完成我們這一個整個修法草案，來做後續的法治作業。
- 二、我們都有持續在進行相關的這些資料的彙整，軍警、矯治學校甚至研議海外學校，外僑學校等等均做通盤彙整，並提報修法小組來做進一步的討論，至於軍警校院或者是矯正學校等等，是不是能夠自行去處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不過當然目前的確沒有適用，並非以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角度來處理。

決議：

- 一、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內政部是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節辦理情形解除列管，請內政部、包括警大、警專、內政部人事處相關單位、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未修法前，請個別針對可能在性平法裡面無修正前在本身

預定進度中提研析意見。除警專跟警大的部分解除列管外，其餘持續列管，下次會議請教育部做修法進度的報告。

- 二、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案繼續列管，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警政署和本（內政）部會計處研商，另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及分配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罰鍰收繳後，依總數比率「百分之一分配予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編入104年預算。若有問題再來解決。請交通部針對99至101年罰鍰運用情形包含整體運用及有無用於家暴防治（尤其是酗酒方面）的部分提出報告。
- 三、請法務部針對委員建議意見（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是否有相關經費運用於家庭暴力防治提出說明。
- 四、「有關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外，其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案繼續列管，於半年後，請法務部主政，會商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
- 五、請委員連署提案，把他變成一個討論案，送大會會前會討論。。
- 六、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羅燦煥委員：

- 一、附冊第48頁，經濟部下之一、行政機關（投資處），

列出的作為，事實上和跟人安組綱領的關聯性比較低。

- 二、第 56 頁之影片欣賞，內容為 4 個家暴行為人的訪談紀錄片，若員工自行欣賞的話有可能會產生認同這個行為人的說詞之風險，此部片子在使用的時候，最好有導讀或是跟大家一起做討論，比較有可能是爭議性的一些影片，是不是能夠請講師加以說明可能會較好？
- 三、第 71 頁國防部他很誠實的報告去年的性騷擾有 6 案，有 3 案成立 3 案不成立，不管成立或不成立對於當事雙方後續協助、輔導或者教育等等也可請國防部做說明。
- 四、第 98 頁，內政部部分召開治安會議，共 24 萬人參加，男性占 13 萬，女性占 1 萬，所以性平處的研處意見說性別比例差異太大請鼓勵女性參加，我是內政部性別小組的專案小組的成員，這個案子當時在內政部開會的時候，我也是跟性平處說法就是差太多了，後來才發現是筆誤，女性應該是 10 萬，因為 24 萬嘛！男生 13 萬，女生數字少一個零，上次開會時有人提出加個零就沒有問題。

國防部：

針對於性騷擾案件的處理措施，均會對案件不論成立或不成立，並依相關的規定處理，成立的案件且對加害人跟被害人，均會輔導，後續會在我們下次在填報的時候或資料要修正的時候，將把這些相關的作為填報進去。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於這個部份的填報內容是經過這次會議的決議先上系統去修正，那在下一次填報的時候上就是要針對這一次未補充到或者應該修正的地方一併更新填報內容，也要隨著

年度的內容一併更新，另外補充是在我們今年 6 月份填報的內容是依據去年度，由各部會自己提出的預期目標經過本處的解釋，提供相關意見去做修正，於上次小組決議完成，提醒各部會在 6 月填報要注意，記得依上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決 定：

- 一、有關相關單位的後續的辦理情形要參考性平會相關的備註意見，再加強辦理，該修正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儘速修正，然後上網更新。
- 二、提醒各單位除了今年到 3 月份的辦理情形外，各相關單位 6 月份的辦理情形，請性平處提供書面意見。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但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預算卻配合國家財政通刪 16% 逐年減列，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防暴基金亦無穩定財源收入迄今仍未成立，嚴重影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業務推動，相關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錦麗 王如玄 張瓊玲 羅燦煥
林春鳳、許雅惠等委員

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一、查婦幼保護相關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每年大概是百分之 10 至 15 的比例，不斷的上升，可是我們這部分的經費卻整體統刪百分之 16，使得我們看到很

多相關保護性業務他沒有辦法推動，包含加害人處遇的工作沒有進展，甚至現在已經提到這個立法院審議的家暴法修法要把目睹暴力的兒童的保護服務也納入，因此我們有如下建議：

1. 民國 96 年我們已經修正說在家暴防治法裡面得設基金，那機關有沒有可能成立這樣的一個防治基金，每一年 3 億元，財源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是緩起訴處分金做為收入的來源。
2. 有無可能不要進入所謂的統刪，因為目前是刪百分之 16，104 年度的性別預算，那有沒有可能不把性別暴力防治預算列為統刪的作業項目。
3. 警政署的經費，我們也知道警政署的經費是很有限，就是想做很多事情，可是很困難，尤其是組織再造，之後其實很多訓練經費會增加，可是也只有 80 萬，其實我們要評估起來這 80 萬絕對是不足的，那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可以增編？

二、主計總處說逐年增加，其實中央是逐年遞減。保護服務司的張司長有特別提到，其實是逐年遞減，只是你們將之混在一起，地方因應服務對象不斷的擴大，但增加的幅度其實是很有限，事實是沒有逐年在成長的，剛剛強調衡平性，卻忽略需求性，有需要的當然要增加，現在只齊頭式的刪減，當然無法因應擴展及需要，而且甚至很多加害處遇都還沒有辦法進展。

三、對於警政署的這個部分，警政署的經費真的是很有限，不是只有教育訓練，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研究，大家知假設在某些業務業務的量一直在擴展，一直不斷的增加服務，都不給經費，就是會做不好，就一直會出問題，

包含法務部亦相同，惡性循環到最後就是在原地踏步，甚至往後退，我覺得是很可惜的。

王委員如玄：

- 一、警政署最近在做家防官訓練的業務，家防官其實整個都異動，那這些人其實對於家暴、性侵、性騷基本上是比較陌生的，可是他們已經開始上線這些業務，訓練經費只有編 80 萬 2500 元，怎麼有可能訓練這麼多新的人，所以他的確在實務上造成一個很大的困擾，有一個穩定的財產捐獻是基本上是重要的。
- 二、設立防暴基金沒有那麼困難，記得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時，本來要設 20 億，遙遙無期，主計處也一定反對的，結果經過溝通，還是成立了勞工權益基金，每年撥入 5000 萬元，有結餘時就留在基金內，不用繳回國庫。成立基金有二大好處，第一，對勞工來講，讓勞工感覺有被政府照顧，第二，我們第一年因設勞工權益基金免費去幫勞工權益打官司打到判決確定為止，律師費他都可以不用出，可是第一年才花了 3000 多萬，那其他剩下的錢就繼續放在這個基金裡面，明年再繼續撥 5000 萬，在每一年都撥 5000 萬撥進來，某種程度就會有穩定的錢進來。不過，基金設計的目標要鎖定清楚，執行時會比較好。

薛委員承泰：

把這案子做更細密的了解，真正的需要及多少才足夠？列出成案數我們將來申請預算的時候說服力就比較高一點。

行政院性平處：

- 一、辦法二中統刪的這個部分，建議由編列預算的單位主計

總處來代為評估說明。希望各機關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就有明文指出各政府機關在執行相關的性別安全的經費應該狀況優先編列。

二、雖然現在是有財政困難，仍希望依施行法第 7 條針對家暴、性侵、性騷擾的相關業務寬列其預算。

主計總處：

- 一、針對辦法二的部分，有二部分。一是擴大編列預算的部分，二則是免於統刪的部分。103 年 1 月 23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性別預算試辦計畫，是依據性平處所擬訂的修正性別預算超過規定去辦理，是考量說現行性別預算的辦理範圍，只有侷限在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過核定的中長程個案計畫作為實施範圍，其實沒有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投入的中央工作經費納到那個裡面去，我們很難看出中央政府在這一塊資源投入的狀況，在修正的時候，就把其他其跟性平法，還有其他的一些經費就是補充納入那個性別預算操作定義裡面去做表達，是實施範圍的增訂，不是整個預算擴大編列的一個情形。
- 二、針對統刪的部分，因中央政府近年來財源不足，債務快到達到法令上的限制，均請各主關機關在核定的額度下，本零基預算的精神去檢討他們的支出，對施政的重點去改優先順序，不是針對說各個項目來做齊頭式的統刪，各機關在編列概算的時候，除了應該注意他們主管業務範圍內，要持續的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有幫助性別平等工作的需求，那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檢視，需要優先推動的計畫，應該在各機關所部

會年度主管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去辦理。假設這個先例一開下去，我們怕說會有其他的項目或是其他的機關也提出就是一些想要排除的特例來請我們做考量，可能有衡平性的問題，請大家相關預算應該是在各機關依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的稅出額度概算範圍內去優先編列辦理。

三、101 到 103 年度中央各機關編列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經費，然後 101 到 103 分別是 4.83 億元、5.62 億元跟 5.72 億元，然後這其中的經費還不包含衛福部的公彩回饋金，那顯示說有關於家暴部分的經費是已經逐年成長，那立法院其實近年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兩個比較重要的決議，一個是新設基金的部分，在 100 年度開始，如果要新設基金的話要經立法院同意，不然就是不得進行設立，第二個就是既存基金的部分，就是如果這個基金的收入主要來源是來自於國庫撥補的話，依法設置之外在 103 年度必須要檢討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所以行政院 102 年度的時候有向立法院提出這個報告。

四、有關外配基金，主要屬於政府撥入的收入，是屬於立法院要求檢討的項目，現在這個基金後來決議是在說額度 30 億元用傾的那一年要裁撤，那相關的業務是併入公務預算辦理，目前因為政府的財政困難，行政院也正辦理一些財政健全的方案，考量目前多數的基金都是因為仰賴政府的增撥，而且相關增撥的合理性跟必要性也是納入檢討的重點，所以各機關在新設基金的時候，希望是以具備特定的財源不影響國庫既有的收入，不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為前提，符合當前的財政狀況，那至於委員所提及的一些基金的來源包含公彩回饋金、菸品福利捐或者是緩起訴處分金，現在也是訂有相關的要點跟一

定的用途，那是否可以做為這個基金的財源，那這個事涉財政部、衛福部還有法務部的主管權責，仍是要洽詢部會的意見辦理，那所以本案是否設立基金是需要檢視說這個基金是否有穩定且充足的自有財源，那如果沒有辦法找到財源的話，是建議是先維持公務預算的方式辦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一、 家暴性侵防治預算的部分，一年預算大概是 1 億 4 千萬，然後加上每年的公彩回饋金，大概是 1 億，另外地方匡列的一般施政一般補助案的優先匡列，統計起來大概是 2 億 9 千萬，一年整體家暴性侵性騷的社政部門的預算大概是一年 5 億 4 千萬，大概如此狀況，原則上我們會配合政府的一個財政狀況然後相關的一些配套，我們都會預先做一些了解，在地方的部分我們就把他在一般這個補助部分，因應地方恐怕也會面臨這個預算統刪的狀況，因此我們這幾年大概都會要求地方做匡列優先施政，所以大概維持每年都維持在 2 億 9 千萬左右，的確在這一次的立法院民間版本在修法的時候，家暴法的修法有要求在第 6 條要把得設基金這樣的文字改成應設，而且把財源寫的非常清楚，但是經過這個在一讀的時候，相關部會也提到他有他的困難，此部分我們還是去繼續努力，原則上會盡量去爭取在部裡編預算的時候，能夠盡量的減少統刪的經費。

警政署：

因應組改及我們家防勤業務人員的變動，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訓練，在 104 年概算上的編列在訓練的經費上是 80 多萬元左右，組改後家防業務由偵查工作轉到行政體系來，

除必須對現職人力的訓練外，也要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培育種子教官，本來是向行政院來爭取編列 90 萬元訓練的經費，那剛剛那個主計總處的回應也是說希望在年度概算裡去做處理，警政署在訓練經費上面還是會維持原來的狀況，增編預算對警政署整體來說還是有一些困難。

法務部：

- 一、緩起訴處分金它沒有用不完的這種可能性，向大家報告緩起訴處分金現在大概運作的狀況，我們緩起訴處分金一年大概總額有 10 幾億，有五成要上繳國庫，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另外有兩三成是要給公益團體的，公益團體要來申請這個緩起訴處分金，它必須檢具相關的申請計畫，要經過地檢署的審核小組來審核，每年經費的運用也要經過地檢署的小組來檢視有無依照他申請的目的來運用，最近這幾年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犯罪被害保護團體跟犯罪被害補償金也沒有辦法獲得政府充足一個預算的補助，這個部分也必須有緩起訴處分金來挹注，所以目前緩起訴處分金已經處於一個非常緊繃的狀態。
- 二、如果說政策決定是要設立一個家暴基金的話，那餅就是這麼大，可能就是說哪個部分出來挹注到家暴防治基金理，但是如果將來的政策走向是這樣，我們擔心可能會去衝擊給公益團體的部分，除非上繳國庫的比例可以降低，不然一定是去排擠到我們給緩起訴處分金給公益團體的部分。

決議：

- 一、有關提案的內容請修正調整後再提到前會去討論。
- 二、警政署婦幼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訓練所缺之 90 萬元，於內政部部內自行處理，先向警政署署長報告，由署內先商討因應方式。
- 三、針對預算的部分要再確立核心的項目的預算，以利達到我們爭取預算的目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2 時 15 分)